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公 告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副主席調任；及
3. 董事辭任及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

副主席調任

董事會宣佈，冒乃和先生（即董事會副主席）放棄出任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但留任執行董事。此外，彼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松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及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柏兆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副主席調任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冒乃和先生（「冒先生」，即董事會副主席）放棄出任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此外，彼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松茂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溫先生，47歲，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約七年，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擔任鹽城市海森物資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專用車有限公司之財務科長及首席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溫先生現時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溫先生於本公司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董事辭任及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柏兆祥先生（「柏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以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柏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柏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柏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和副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